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四十三期周报

2018.09.24-2018.09.3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申请商标遇阻，宝格丽提起诉讼
- 1.2 【专利】 共享充电宝专利争夺战硝烟四起 广州法院裁定诉中禁令立即生效
- 1.3 【专利】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如何处理？
- 1.4 【专利】 关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 1.5 【专利】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助推芯片产业腾飞
- 1.6 【专利】 检索之「专利无效」检索
- 1.7 【专利】 捐献原则在专利确权过程中的应用
- 1.8 【专利】 企业“走出去” 专利先布局
- 1.9 【专利】 一文了解我国绿色专利申请现状：聚集东南沿海、以高校为主、4大领域占9成
- 1.10 【专利】 实用新型审查从严，周期加长，备战高企迫在眉睫！
- 1.11 【专利】 大疆侵权风波
- 1.12 【专利】 专利复审中的几个程序问题
- 1.13 【专利】 专利维权事件引思：慎重认定敲诈勒索罪
- 1.14 【专利】 “发明大王”打专利官司被控敲诈 专盯拟上市公司
- 1.15 【专利】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写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法院牵手海关！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黑名单」

每周资讯

1.1 【商标】申请商标遇阻，宝格丽提起诉讼（发布时间:2018-09-25）

来自于意大利罗马的著名奢侈品品牌宝格丽，因在我国申请国际注册第 G1290822 号“BVLGARI”商标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该品牌持有人宝格丽股份有限公司（BULGARI S.P.A，下称宝格丽公司）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裁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日前，该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申请注册商标被驳

宝格丽公司创立于 1884 年，距今已有 130 余年历史，如今，宝格丽已经成为全球知名奢侈品品牌，主要产品包括珠宝、腕表、配饰等。

2003 年，宝格丽公司在我国申请注册了第 3811212 号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4 类“装饰品（珠宝）、表”等商品上。2016 年 3 月，当宝格丽公司通过国际注册的第 G1290822 号“BVLGARI”商标在第 9 类商品上申请在我国延伸保护时，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驳回。

商标局认为，宝格丽公司申请注册的第 G1290822 号“BVLGARI”商标与绍兴市万事达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申请注册的第 11695192 号“宝格丽 BVLGARI”商标、自然人张某 2013 年申请注册的第 13690198 号“BVLGARI GEM ESSENCE”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不应予以注册。据此，商标局驳回了宝格丽公司的申请。

宝格丽公司不服该驳回决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在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期间，第 11695192 号“宝格丽 BVLGARI”商标被宣告无效。

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认为，第 11695192 号“宝格丽 BVLGARI”商标不再构成宝格丽公司第 G1290822 号“BVLGARI”商标的注册障碍；但第 13690198 号“BVLGARI GEM ESSENCE”商标仍为有效在先注册商标，第 G1290822 号“BVLGARI”商标完整包含于该商标中，易使相关公众产生关联性联想，构成近似商标。

据此，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宝格丽公司第 G1290822 号“BVLGARI”商标在申请注册的“用于录制、传送、处理、存储和交换数据、声音或者图像的器械和仪器”等商品上与第 13690198 号“BVLGARI GEM ESSENCE”商标核定使用的计算机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易造

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在集成电路芯片等商品上，双方指定使用的商品不类似，共存于市场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予以核准注册。

不服裁定提起诉讼

宝格丽公司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主张其已针对第 13690198 号“BVLGARI GEM ESSENCE”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应该等待第 13690198 号“BVLGARI GEM ESSENCE”商标权利状态稳定后再审理驳回复审案，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定，并判令其重新作出裁定。

在日前进行的公开开庭庭审中，宝格丽公司代理人、北京康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佟燕燕表示，宝格丽公司的第 3811212 号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推广，已经为我国公众普遍知晓，且商标评审委员会此前在多份无效宣告裁定中认定该商标为第 14 类装饰品（珠宝）、表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张某申请注册的第 13690198 号“BVLGARI GEM ESSENCE”商标是对宝格丽公司在先知名的商标的复制、摹仿，具有明显“搭便车”和“傍名牌”的主观恶意。同时，宝格丽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9 月对第 13690198 号“BVLGARI GEM ESSENCE”商标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一旦该商标被宣告无效，其将不再是宝格丽公司第 G1290822 号“BVLGARI”商标在第 9 类商品上在我国领土延伸的在先权利障碍，希望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中止审理此案，待第 13690198 号“BVLGARI GEM ESSENCE”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结果确定后再行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坚持其所作出的裁定符合法律规定，认为第 13690198 号“BVLGARI GEM ESSENCE”商标仍然合法有效，第 G1290822 号“BVLGARI”商标与其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不应在我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

庭审结束后，法庭没有当庭作出判决。

【李梦菲摘录】

1.2 【专利】共享充电宝专利争夺战硝烟四起 广州法院裁定诉中禁令立即生效 (发布时间:2018-9-25)

日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两案中，提出的诉中禁令申请作出裁决。鉴于来电公司在本两案中已提供担保，且先行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不会对广大使用充电宝的客户的利益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极大的影响。因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先行停止侵权行为的裁定，并已于日前将民事裁定

书送达给双方当事人。本裁定作出后立即开始执行。



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共享充电宝市场历经几轮洗牌与淘汰后，只留下街电、小电、来电、怪兽充电少数几家企业，形成第一梯队。除了激烈的市场竞争之外，专利诉讼也此起彼伏。

日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来电公司”）诉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街电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两案中，提出的诉中禁令申请作出裁决。

根据裁定：街电公司于收到裁定之日起停止制造、使用侵犯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103318.2 “吸纳式充电装置”及 ZL201520847953.1 “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夹紧装置”专利权的产品；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永旺梦乐城”）于收到裁定之日起停止使用侵犯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来电公司 ZL201520103318.2 “吸纳式充电装置”及 ZL201520847953.1 “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夹紧装置”专利权的产品；驳回来电公司的其他申请。

此前，来电公司和街电公司在北京、深圳法院已有关联诉讼，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宣告无效博弈。在很多人看来，共享充电宝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多的只是市场渠道布局以及资金上的对垒，很难跟专利扯上关系。

但是，街电和来电的专利战，让我们看到，充电宝核心专利将会成为共享充电宝之前的下一个竞争看点。

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两起案件中，来电公司在将街电公司和永旺梦乐城诉至法院

的同时提出了禁令申请，请求先行责令街电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害来电公司两案所涉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永旺梦乐城公司停止使用行为。

8月27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来电的禁令申请举行了听证。在听证过程中，来电公司和街电公司主要针对关于被控侵权产品侵犯来电专利的可能性、行为保全的必要性、行为保全的担保等焦点问题进行了辩论。

根据双方举证及听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街电公司有制造、使用被诉产品的行为，永旺梦乐城公司有使用被诉产品的行为。两案所涉专利经过多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专利权稳定性较高。

经对比并参考技术调查官意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来电公司在两案所主张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因此，街电公司及永旺梦乐城公司实施了侵犯来电公司两案所涉专利权的的行为。

由于本两案专利侵权诉讼所涉技术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导致审理时间会较长，为及时保护专利权，同时考虑到，共享充电宝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且还在发展的初步阶段，各企业基本处于大量投入的阶段，市场前景不确定，前期市场份额对各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竞争优势及市场机会丧失的损失数额难以计算。特别是在市场格局尚未完全稳定确立，各竞争企业尚未有稳定盈利的情况下，即使街电公司具有赔偿的能力，若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将导致损失无法弥补。

鉴于来电公司在本两案中已提供担保，且先行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不会对广大使用充电宝的客户的利益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极大的影响。因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先行停止侵权行为的裁定，并已于日前将民事裁定书送达给双方当事人。本裁定作出后立即开始执行。

【周君 摘录】

1.3 【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如何处理？（发布时间:2018-09-26）

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那么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怎么解决呢？

解决方式

一、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当事人双方应冷静地听取对方的意见，进行充分的协商，争取达成一致意见。这是解决合同纠纷的最好方式，能够获得最好的结果，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可以请第三方进行调解，当事人双方都应该做出适当让步，既有利于双方的团结，也有利于加强双方的协作关系。

二、仲裁机构调解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科学技术仲裁机构调解或仲裁。当事人自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地方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科学技术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调解，是由上述科学技术仲裁机构主持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争议进行协商，以达成协议、仲裁，是由上述仲裁机关合同争议居中作出判断和裁决。对于调解后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双方应履行；对上述仲裁机关的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应在接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起诉的，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三、人民法院的审理

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向上述科学技术仲裁机关申请调解和仲裁。当事人对仲裁不服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对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按《民事诉讼法》程序进行审理，也要坚持着重调解的方针，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才进行判决。

诉讼时效

一般的合同纠纷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为3年，几类特殊的争议，如租赁合同中延付或拒付租金的争议，保管合同中寄存物被丢失或损毁的争议的诉讼时效为一年。

由于合同的复杂性、地域性，因此，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其他法律规定了特别时效的，依照其规定，如海商法规定的货运赔偿请求权的时效为一年。

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诉讼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十三条规定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其他司法解释对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中既有高新技术合同内容，又有其他合同内容，当事人就技术合同内容和其他合同内容均发生争议的，由具有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材料

1、对《合同书》及有关协议，以及当事人约定纳入合同内容的有关资料。这些书证直接证明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以及合同的具体内容。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你向对方履行了合同的证据。交付货物的要有收据，交款的要有发票或其它收款凭证。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送的告知、通知、提出的异议。但有可能，均应予以完整保留。尤其对于产品质量异议与解除合同的通知务必以书面形式作出或由其签收、或邮寄、或以电话方式作出，同时进行电话录音。

4、证明对方违约事实的证据

如对方的产品出现了质量问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证据的保存：

- (1) 要求对方当事人到场对此问题进行确认，并采取产品共同检验记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字。
 - (2) 发出质量异议通知书，要求在通知书上记载质量问题属实。
 - (3) 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拍照。
 - (4) 对产品质量交由双方约定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并对取样过程进行公证。
 - (5) 双方共同交由事先或事后约定的质检机构进行质检。
- 5、证明我方损失的证据

诉讼流程

1、案件的判决结果要看法律规定以及双方的证据。现在，尚未开庭，判决结果未出，不能判定法官的行为是否偏袒，您现在主要是对诉讼程序不了解，才会产生各种误会。

2、法官主动调取证据是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法院可以主动调取证据或应一方申请调取证据，并不属于偏袒一方。您如果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可以申请法官主动调取证据。

3、立案八个月未开庭确实是不正常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反映。但如果被告充分利用了法律规定的程序，拖延开庭的时间，立案八个月未开庭是可能存在的。如果是被告利用法律规定的程序，与法官无关。律师就经常利用法律规定的程序，拖延审判的期限，以取得对自己最有利的结果。

4、被告就同一案件起诉原告，是正常的，可能属于反诉，也可能是另行起诉。

【陈寒 摘录】

1.4 【专利】关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发布时间:2018-9-25）

一:国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现状

国家层面	地方展会知识产权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在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展览会期间加强商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厦门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义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992年春交会，广交会第一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打开了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的序幕。经过20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成为国内展会的典范。

二:展会知识产权执法机构

1. 多元化解决机制

总体来说,为了应付展会期间各种知识产权事宜,国内展会都会特别设置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中心、咨询站、商标注册/版权登记/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巡回审判点、刑事犯罪快速移送小组等等。产权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可以缩短维权时间、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

对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实质性处理的是纠纷处理中心,一般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进驻,在非参展企业对处理结果有任何异议或证据,应当在展会期间及时提交。

2. 行政与司法双轨制

除了以上场内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场外公安、行政执法、海关知识产权备案、司法保护等也为展会知识产权提供重要保障作用。和西方国家不同的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采取行政与司法保护并行运作的双轨制保护模式。

从处理程序和结果来看,行政保护效率更高,处理结果更加直接、迅速、有力,且程序相对简单;而司法保护程序完善,可以追究侵权主体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如果权利人对行政救济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继续寻求司法救济,但是司法保护是终局的救济途径,不能因为对司法保护不满意,反过来再寻求行政保护。

三:参展企业如何最有效维护自有知识产权?

1. 展会前善用警告信

在中外展会中,警告信当之无愧都是最事半功倍的维权方式。企业参展前,可以在主办方官方网站上查询参展商的信息,一旦发现有侵权行为,可以在展会举办前(最好提前半个月)向对方发送侵权警告信,要求其停止在本次展会上的展出行为,停止许诺销售或销售侵权产品。

对于无意侵权、存在侥幸心理或者想避免不利结果的参展商,在展会筹备阶段收到警告信后,会积极修改宣传手册,调整参展产品。

一方面警告信发出企业为对方预留了处理时间,降低了宣传册调整的制作成本;另一方面也为自己处理展会上的争端大幅度降低难度。

2. 开展侵权调查和证据保全

参展企业对于来展台拍照、询问的人员具有一定的警惕性,因此有些取证可能只有一次机会,申请人应当事先做好充分准备。

首先要侦查好展台位置及周边环境,明确取证的关键点,搭配好取证人员,至少先了解相关产品知识,想好去展台的目的等,总而言之,不要直截了当的暴露取证的目的。

尽量向展台工作人员索要名片、公司宣传资料、如果条件允许,直接购买涉嫌侵权产品并索要付款凭证。

如果证据需要公证,最好提前聘请律师与公证人员商议详细的取证方法,使用公证人员提供的设备进行细致的拍照或摄像,尤其是侵犯外观设计和商标类的侵权产品。

如果遇到意外情况,例如涉嫌侵权人阻扰、要拍摄整个施工过程等,需要动用针孔相机或针孔摄像机,由于取证难度较高,需要事先反复确认。

3. 向展会知识产权执法机构投诉

持有参加当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者,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有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都可到投诉站进行现场投诉。但是必须要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线索,否则投诉站不予受理。

投诉人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般包括: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

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而对于被投诉人，享有规定时效内的抗辩权，如果能提交不侵权的有效证据，将不会面临物品被暂扣或撤展的处理。

因此投诉机制对于双方参展商而言，都是一种加强沟通，柔性执法的处理方式，分别赋予权利人和涉嫌侵权展商投诉权与抗辩权。展商应当提前做好准备，对于自身可能侵权或被侵权事件，快速做出反应。

4. 跟进处理结果

由于展会主办方和参展企业存在：执法者 VS 执法对象，主办方 VS 客户的双重关系。为了不打击参展商的积极性，给予展会场内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的权限不会过大，执法机构也不会轻易采取过于激烈的执法手段。

因此，知识产权权利人与侵权者直接交涉或者向执法机构投诉解决争议之后，还需要进一步跟进执行情况，才能达到有效维权的目的。如果侵权者拒不配合，或者撤展后又重新摆出侵权产品，权利人可以要求执法机构向主办方反应，让主办方尽早处理，直接给出处理结果。

《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章规定了对参展企业侵权行为的处理办法，根据侵权次数、参展企业及相关人员的配合态度等情节，对侵权参展企业给出相应处理结果，以阻止其进一步侵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1) 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暂扣或撤展处理；

2) 一个企业在一期广交会内涉嫌侵权 3 个以上权属号的，予以交易团通报。对在同一展区内，连续两届或两年内累计三届发生专利、版权涉嫌侵权行为或累计两届发生商标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进行交易团通报。

3) 对受到两次交易团通报的参展企业，予以大会通报，并且扣减其下一届广交会展位数或直接取消参展资格；

4) 第三次受到交易团通报，取消六届广交会参展资格；恢复参展后又再次涉嫌侵权的，永久取消其广交会参展资格。

5) 无视纪律，暴力妨碍执法的，收缴当事人参展证件，情节严重者通报、扣减展位数或直接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

和一些西方国家相比，国内展会知识产权立法完善度和执法力度都有待提高，参展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有待进一步加强。但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崛起，贸易战倒逼知识产权能力、创新能力的增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势必快速发展，展会也将是中国向世界展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的重要舞台！

【金佳平 摘录】

1.5 【专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助推芯片产业腾飞（发布时间：2018-9-26）

实现 28 纳米工艺规模量产，芯片设计水平迈向 10 纳米，从依赖进口到自主研发，“中国芯”走上世界舞台。2017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 14250.5 亿元，同比增长 18.9%。随着我国芯片产业的快速发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这一知识产权类型逐渐被更多企业所重视，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一环。近日，国家知识产权

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下称执法委员会）办结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开拓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的有效途径。

“党的十九大指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从中足可见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此次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办结，正是我国对于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具体实践之一，对于今后办理此类案件，形成多类型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刘海波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首次受理 破除疑难

2017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了一份投诉，与其他投诉不同的是，这份投诉内容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我们从客户那里得知，另一家企业提供给他们的芯片产品与我们的产品十分相似。在对两者进行了认真比对后，我们意识到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遭遇到了侵权。考虑到行政执法的便捷、高效性，我们立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投诉。”无锡新硅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无锡新硅）副总经理朱波告诉记者。

无锡新硅是此次案件的请求人，其请求称，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京日新）侵犯了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南京日新侵权行为成立，责令停止侵权行为，销毁掩模和侵权产品，赔偿侵权损失。而当时的朱波所不知道的是，此案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自2001年施行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首起侵权纠纷案件。

“这一案件激活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保护程序。”该案合议组参审员王志超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本案高度重视，及时调整、充实执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组织成立了合议组，并依法立案。调整后，执法委员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条法司、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专利局电学发明审查部、专利复审委员会等5个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确保处理案件的专业性。

万事开头难。第一次口头审理结束后不久，南京日新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属纠纷诉讼，认为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应当由南京日新和无锡新硅共有，随后向合议组申请中止侵权纠纷的行政执法程序。要不要中止程序？如果中止，该行政执法程序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被搁置。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发生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中止相关程序。但是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何种情形应当中止或者不予中止行政执法程序，合议组对上述请求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最终决定不中止执法程序。”合议组组长沈丽告诉记者。

由于首次受理该类型案件，确定是否执行中止程序只是合议组在办案过程中面对的诸多疑难问题中的一个。此外，专有权载体的确定、鉴定机构的选择、独创性认定、侵权认定等焦点问题，合议组在无经验可循、无先例可依的情况下，都经过了审慎考虑。“我们必须考虑到处理这一行政案件时执法机关的公信力，做到对案件双方都公平公正，每一个处理程序都有相关依据。”王志超表示。

历时11个月，先后经历了权属纠纷、中止请求、行政复议、技术鉴定、两次口头审理等多个程序，合议组最终认定南京日新侵犯无锡新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成立，并作出责令停止侵权，没收、销毁相关专用设备及产品的处理决定。

严格保护 助推产业

一枚小小的芯片里往往包含着复杂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质上是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

“在芯片企业创新发展的过程中，针对不同的研发成果，应该适用于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如技术性改进适用于提交专利申请，软件的编程适用于软件著作权的保护。对于芯片的创新研发，还有一些专业环节需要应用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综合运用，才能让自身的知识资产得到最及时、有效的保护。”芯片产业业内人士表示。

对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我国实行登记制。申请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必须提交该布图设计的纸质图样，图样应当至少放大到用该布图设计生产的集成电路的 20 倍以上，同时可以提交该图样的电子版本，如果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还应当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于 2001 年实施，如今来看，其中的部分条款规定较为上位，缺乏可操作性。比如，如何确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载体和保护范围，就是此案审理中面临的一个主要疑难问题。纸质图样呈现的版图，有时并不能够清晰地表达布图设计的全部细节，以此为准，将无法进行准确的侵权比对，不利于查明侵权事实。

此次案件中，合议组借鉴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程序的案例和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审判相关的司法案例，经过深入讨论仔细研究，最终认为，登记时提交的布图设计的电子版图样为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载体，电子版图样存在某些无法识别的布图设计细节时，可以参考登记提交的集成电路样品的布图设计。

“别看只是短短一句结论，对于相关问题的探讨却伴随案件始终。”合议组主审员孙学锋介绍，类似上述结论，合议组将结合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政执法中的具体实践，收集相关司法案例，系统梳理现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中与当前实际相脱节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条款，提出针对性建议，为我国芯片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如今正值我国芯片产业的高速发展期，我国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方面的积极作为，将丰富我国在芯片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内容与措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的力度与我国芯片企业的创新积极性互为表里，相信在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将激励更多芯片企业大胆创新，在‘中国芯’时代大展拳脚。”刘海波表示。

【孙琛杰 摘录】

1.6 【专利】检索之「专利无效」检索（发布时间:2018-8-25）

专利无效检索，一方面，可以是企业在主动维权前，通过针对自身专利进行专利有效性检索，来了解专利的稳定性，以帮助企业作出是否采取维权行动的决策；

另一方面，也可以是企业在遭遇竞争对手的专利攻击时，通过针对对方起诉所依据专利进行专利无效检索，来收集能无效该专利的文献证据，帮助企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取得胜利。

引言

专利检索常见的有专利主题检索、专利性检索、专利无效检索以及专利侵权检索，其中，专利主题检索一般是指在技术开发之前进行的检索，企业为了了解技术领域的研究现状以确定研究方向而进行的检索；专利性检索一般是指专利申请过程中且在专利授权前，审查员对专利申请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检索；专利无效检索一般是指在专利授权后，无效请求人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以破坏专利新颖性、创造性为目的进行的检索，或者专利权人在侵权诉讼前为分析专利权的稳定性而进行的检索（也称专利稳定性检索）；专利侵权检索是指被诉侵权人基于“现有技术抗辩原则”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以破坏涉案专利新颖性、创造性为目的进行的检索。不同类型的专利检索，检索策略也不尽相同。

专利无效检索，一方面，可以是企业在主动维权前，通过针对自身专利进行专利有效性检索，来了解专利的稳定性，以帮助企业作出是否采取维权行动的决策；另一方面，也可以是企业在遭遇竞争对手的专利攻击时，通过针对对方起诉所依据专利进行专利无效检索，来收集能无效该专利的文献证据，帮助企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取得胜利。专利无效检索中若想要检索到有用的对比文件，一般比较耗

费时间，而一个操作性高的检索流程，则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专利无效检索的效率，接下来就介绍一个专利无效检索中比较通用的检索流程。

1、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条款

在进行专利无效检索前，要明白哪些类型的证据可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这样可有针对性地进行专利稳定性分析或者专利无效分析。

《专利法》第 45 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保护客体类型）、第 20 条第 1 款（保密审查）、第 22 条（发明和实用新型授权条件：三性）、第 23 条（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条件）、第 26 条第 3 款（说明书清楚完整，公开充分）、第 4 款（权利要求书以说明书为依据）、第 27 条第 2 款（外观设计的照片应清楚）、第 33 条（修改不得超范围）或者本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独权包括必要技术特征）、第 43 条第 1 款（分案申请修改不得超原申请范围）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违反国家法律等）、第 25 条的规定（客体范围），或者依照专利法第 9 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以及先申请原则）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2、专利无效检索的检索流程

1) 整理目标专利的基本信息

首先，确定目标专利的法律状态及权利归属，这关系到无效检索的工作意义，避免因失误引起不必要的检索。

确认目标专利基本信息后，明确目标专利的申请日、公开日、以及授权公告日，然后从目标专利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引用文献以及无效诉讼历史档案(如果有的话)方面着手，审查意见通知书中通常会提到审查员针对目标专利所检索的影响目标专利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对比文件，我们通过查阅目标专利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即可得到与目标专利较为相近的对比文件；目标专利的引用文献即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提到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同理，申请人一般不会将与目标专利中的技术方案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放在目标专利的申请文件中；虽然专利无效行政诉讼遵循"一事不再理"原则，但如果能了解到目标专利之前的无效诉讼历史情况，特别是在历次诉讼中被原告所采用的所有证据文献及他们的证据组合方式，我们可以提取前人检索到的有价值的证据文献，抛弃前人无用的证据以及证据组合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提高效率。此方法也可以推演应用到查询目标专利的同族专利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引用文献和无效行政诉讼历史方案。

2) 分析目标专利的技术方案

在检索之前,对技术方案的正确分析是进行有效检索和判断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基础。专利申请文件中,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就是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因此,在进行专利无效检索之前,要正确分析每一个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3) 确定目标专利的技术领域

影响一个技术方案的新颖性的文献所记载的内容应当与该目标专利中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并且两者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具有相同的预期技术效果。因此,在该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检索最可能检索到影响目标专利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对比文件。通过查询目标专利的著录项目可以确定目标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即 IPC 分类号。

如果上述技术领域中没有检索到影响目标专利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对比文献,一般情况下,还应当检索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具体地说,如果确定技术方案位于 IPC 的“应用分类”位置,则应考虑检索相应“功能分类”位置的技术领域,或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应用分类”位置的技术领域。例如,一个技术方案涉及的是“心脏瓣膜”,该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是 A61F2/24,该分类位置为“应用分类”,属于一种应用于心脏的“阀”。与之相应的通用的阀的“功能分类”为 F16K,因此对该技术方案进行检索时,还应考虑是否需要将检索范围扩展到

功能分类位置 F16K 以及其他阀的特殊应用位置，例如 F16N23/00 “控制阀的特殊应用”。

值得一提的是，是否需要将检索范围扩展到功能相似的领域，主要取决于技术领域的转换是否具有显而易见性。如果一个技术方案特别强调其技术改进是针对特殊用途进行的，该技术方案是将通用的装置或方法针对特殊用途进行了相应的改进，此时就没有必要一味地扩展检索的技术领域了。

4) 确定基本检索要素

所谓基本检索要素是指从技术方案中提炼出来的，最能够体现技术方案的基本构思的可检索的要素。如果检索结果的技术方案包含了这些检索要素，就可以使用该文献评价目标专利的新颖性；如果检索结果的技术方案缺少基本检索要素中的任何一个，则该技术方案有可能用于评价目标专利的创造性。因此，提出基本检索要素的目的在于利用可检索的要素来表达技术方案，以便在数据库中查找影响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献。

从技术方案提取基本检索要素的过程就是对技术方案进行分析和分解的过程，将哪些技术特征和/或技术特征的组合作为基本检索要素，是由它们在达到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或达到的技术效果中是否起到了关键作用所决定的。

基本检索要素可以用分类号表达，也可以用关键词表达。

5) 构造检索式

检索式中可以包含关键词、分类号、申请人、发明人、申请日、公开日等多个信息，检索式是检索策略的表达，完整有效的检索式能够提高检索效率，一般包括五类检索式：仅用关键词构建的检索式、仅用确切分类号构建的检索式、用关键词配合分类号构建的检索式、仅用专利权人构建的检索式及用专利权人配合关键词或分类号构建的检索式。在这里分享一个构造检索式的小窍门，在确定检索策略后，打开佰腾网的高级检索页面，在对应的栏目中输入基本检索要素的信息，可自动生成一个初级的检索式，然后再根据自己确定的检索策略重新修改初级检索式中不符合检索策略要求的逻辑表达，最终形成符合检索策略的检索式。该方法特别适用于在 EPO、USPTO、KIPRIS 等外国专利数据库中进行外文检索，只需要将检索式中的中文关键词或者其他信息替换为相应的文种，即可通过检索式在外国专利数据中进行检索，可大大提高了检索效率。

6) 检索结果的内容筛选

结合附图以及快速浏览摘要的方式进行判断，并将疑似破坏新颖性/创造性的对比文件保存，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以目标专利的技术方案为基础，对所命中的对比文件进行初步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判断。作为初步筛选，快速浏览的对象是附图和摘要。

仔细阅读疑似破坏新颖性/创造性的对比文件的全文，以便进行新颖性/创造性的判断。

若通过初步确定的检索式未找到破坏新颖性/创造性的对比文件，可在检索式中删去关于时间的限定，这是因为有时候从目标专利中提取的关键词并不是以前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针对该技术方案的首选，可检索近期的专利文献中是否对该技术方案进行描述，然后对检索到的相关文献进行追踪检索，即查看相关文献的引用文献以及优先权文献。

确定最合适的对比文件，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确定最合适的对比文件：

第一，一篇能够破坏新颖性/创造性的文献；

第二，不能破坏新颖性和创造性，但是相同的技术特征的数目最多的文献；

第三，与实施例最接近的文献；

第四，容易与另一篇文献结合，即存在结合启示，且这种结合的启示较之其他文献而言说服力更强。

7) 填写检索报告

检索报告用于记载检索的结果，特别是记载构成相关现有技术的文献。

3、总结

总而言之，无效检索是一个需要“人”（经验和技能）和“物”（数据和工具）完美配合的既需“套路”（检索流程）又要“诚意”（大量时间）的工作。

【张天豪 摘录】

1.7 【专利】捐献原则在专利确权过程中的应用（发布时间：2018-9-25）

【案情简介】

案涉专利：专利号为 201010602968.3、名称为“冷光片瓶贴及其防水制造工艺”的发明专利（简称本专利）。本专利中关于电池盒的设置方式包括两种实施方案：一、电池盒完全隐藏于瓶底；二、电池盒暴露于瓶底外。

专利权人：陈华清

无效程序：针对本专利，东莞明驰公司以本专利权利要求 1-7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陈华清对权利要求作出修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 中包含上述实施方案一，即电池盒完全隐蔽于瓶底。用于评价修改后权利要求 2 的创造性的证据 1 公开了上述实施方案二，即电池盒暴露于

瓶底外。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第 2722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专利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 无效。

一审：陈华清不服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第 27224 号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陈华清的诉讼请求。

二审：陈华清不服原审判决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第 27224 号决定。其主要理由为：第 27224 号决定在评价权利要求 2 的创造性时遗漏了区别技术特征“所述电池盒底座的外形设计为充分配合瓶子底部的形状，可以很隐蔽的装在瓶子底部”。

【裁判结果】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722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法律评析】

二审法院认为：专利权人在撰写权利要求 2 时仅记载了电池盒底座“可以很隐蔽的装在瓶子底部”，并没有要求保护“安放在底座上”的技术方案，对于明显排除在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之外的技术方案，应视为“捐献”，不应读入权利要求中。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在评价权利要求 2 的创造性时遗漏了区别技术特征“所述电池盒底座的外形设计为充分配合瓶子底部的形状，可以很隐蔽的装在瓶子底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见，捐献原则来源于专利侵权诉讼程序。通过引入捐献原则能够进一步明确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从而为有效解决专利侵权纠纷提供帮助。

然而，本案中仅涉及专利的创造性判断问题，二审法院在涉及创造性判断的确权过程中引用捐献原则，这种做法是否合适呢？笔者持赞同态度。

对于在说明书中披露而未写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如果不适用捐献原则，虽然对专利权人的保护是较为充分的，但这一方面会给专利申请人规避对较宽范围的权利要求的审查提供便利，另一方面会降低权利要求的划界作用，使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成为一件过于灵活和不确定的事情，增加了公众预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难度，不利于专利公示作用的发挥以及公众利益的维护。

具体到本案，引入捐献原则后，使本专利权利要求 2 中电池盒的设置方式明确解释为仅指“电池盒完全隐藏于瓶底”，同时明确排除本专利说明书和证据 1 中均公开的“电池盒暴露于瓶底外”这一实施方案，这就使权利要求 2 中“所述电池盒底座的外形设计为充分配合瓶子底部的形状，可以很隐蔽的装在瓶子底部”这一技术特征得到了更为明确的解释，也为该技术特征相对于证据 1 能够构成区别技术特征提供了更为有力的理论支撑。

当然，如果允许在确权过程中引入捐献原则，需要确保捐献原则在专利确权过程和专利侵权程序中应用的一致性。如果在专利侵权程序中使用捐献原则确定权利要求的内容，将权利要求朝着更小保护范围的方向解释，而在专利确权过程中又不使用捐献原则确定权利要求的内容，将权利要求朝着更大保护范围的方向解释，那么这显然对专利权人是不利的，专利权人将处于两头吃亏的境地。

【律师点睛】

捐献原则的作用是进一步明确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对于权利要求中未记载而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有明确描述的技术方案，可应用捐献原则将其排除在专利权保护范围之外。尽管捐献原则来源于专利侵权程序，但在专利确权过程中，同样存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而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有明确描述的技术方案的情况，而此时代同样需要先对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进一步明确，才能更有效地确定权利要求中的区别技术特征，因此，将捐献原则的判断方法引入专利确权过程中有其基础和必要性。

从专利撰写的角度来看，专利文件为了满足充分公开、权利要求书得到说明书支持等要求，需要在说明书中列举多个实施例。此时，需要特别注意权利要求对技术方案的包容性，不论是采用上位概括还是并列的撰写方式，都要防止遗漏已记载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的技术方案，否则基于捐献原则，该技术方案将被排除在专利权保护范围之外，视为专利权人对该技术方案的主动放弃，该技术方案将无偿捐献给社会大众，这对专利权人将是极为不利的。

【侯燕霞 摘录】

1.8 【专利】企业“走出去” 专利先布局（发布时间:2018-09-26）

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首要问题是通过 PCT（“国际专利合作协定”缩写）申请国际专利，防止核心技术产品被侵权。今年上半年，我市 PCT 专利申请量达 390 件，同比增长 112.1%，其中，仅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就申请了 20 多件。

无缘竞标受刺激，启动国际专利申请

南瑞继保 2012 年开始进行国际专利申请，截至目前，已有 230 多件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成功授权 36 件，专利布局覆盖美国、加拿大等 22 个国家和地区。而在 2012 年之前，以国内市场为主的南瑞继保并没有重视国际专利申请。

当时公司参与加拿大一个项目的竞标，业主方在发标时明确要求，竞标公司在项目实施当地要有专利布局。”公司副总工程师赵希才告诉记者，在发达国家市场的项目竞标中，如果没有相应的国际专利储备，根本无缘参与竞争。这次竞标触动了南瑞继保，公司由此开始进行国际专利申请。

专利提早布局，击败跨国公司巨头

国际专利布局，困难重重。南瑞继保 36 件国际授权专利，每件平均耗时 3 年以上。

“很多跨国公司电气巨头知识产权布局都很早，只有更快地做好我们自己的知识产权储备，才能和对方同台竞技。”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李琰介绍，南瑞继保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部，除了5名专职人员外，在每个研发中心和部门都有专利内审员，对专利申请“有求必应”。

2016年，南瑞继保中标实施的一个印度电气项目中，国际竞争对手利用知识产权向甲方施压，指出南瑞继保在当地没有知识产权布局，存在专利侵权风险。李琰说，幸亏当时公司已经有了一定数量的PCT国际阶段申请储备，迅速做出将相关专利布局进入印度的决定，并针对当地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细致调查，发现竞争对手也只是在印度完成了专利申请而并没有获得授权。在将双方的整体情况向甲方说明之后，消除了甲方的疑虑，南瑞继保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实施。

借力国内国际平台，加速海外专利申请步伐

据介绍，国内企业常见的方式是委托国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的PCT国际专利申请，这样的方式往往由于企业本身不是特别熟悉当地的知识产权法规细则，容易在层层转达中延误相关期限或者降低专利文本质量。

现在，南瑞继保倾向于直接甄选优质国际专利服务机构对接，建立海外律师、企业管理人员和发明人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此外，公司还充分利用各种国际规则和政策，比如，中、日、美、韩4国开辟了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公司通过这一途径，仅用3个月就获得了米国一件PCT专利授权。

去年11月，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落户江北新区，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发明专利审查最快可以缩短到6个月，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最快只要1个月。南瑞继保成功获选该中心首批加速审查备案企业，不仅国内专利申请提速，而且将助力加速PCT国际专利申请的步伐。

【任宁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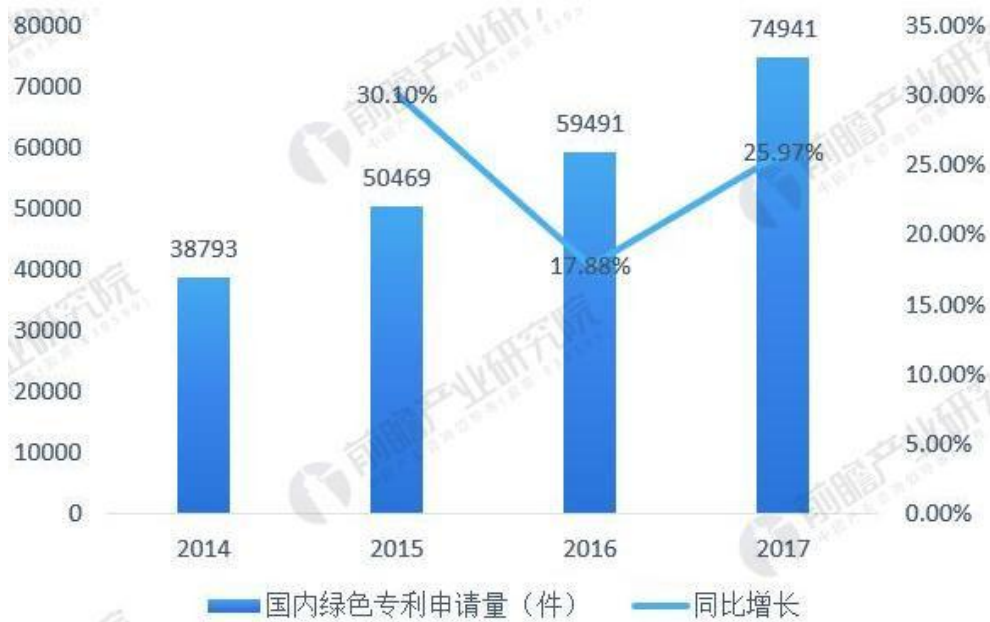
1.9 【专利】一文了解我国绿色专利申请现状：聚集东南沿海、以高校为主、4大领域占9成（发布时间:2018-09-27）

北极星大气网讯:一、绿色发展成理念，专利申请量逐步提升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列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正是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促进了我国绿色技术的快速发展，使我国绿色专利申请量的提升成为必然趋势。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中国绿色专利统计报告（2014-2017年）》可知，2014年以来，我国绿色技术创新活动非常活跃，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绿色专利申请量逐步提升。从数量上看，2017年国内绿色专利申请量达到749941件，是2014年申请量的1.8倍左右。

图表1：2014-2017年国内绿色专利申请量及其增速（单位：件，%）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二、技术领域：较为集中，4大领域占9成

从技术领域看，2014-2017年期间，我国绿色技术的创新活动主要活跃在污染控制与治理、环境材料、替代能源、节能减排4个技术领域，连年均保持持续增长。其中以污染控制与治理领域最为活跃，仅2017年申请量达到29619件，申请量年均增速为29.4%，比环境材料的23.4%高出6个百分点，比节能减排领域的22.1%高出7个百分点，比替代能源领域的15.0%高出14个百分点。综合4个技术领域来看，2014-2017年期间绿色专利申请总量占同期中国绿色专利申请总量的近9成。

图表2：2014-2017年国内各领域绿色专利申请量分布情况（单位：件）



三、申请主体：高校为主，企业积极响应

从申请主体来看，2017年，国内有效绿色专利持有量排名前20位的专利权人中，15家为高校。而2014-2017年期间，我国绿色专利申请量排名前20位的申请人中，国内高校有16家，国内企业仅有4家均属于大型央企。国内绿色技术大部分掌握在高校手中，企业的创新活动明显不足。

图表3：2014-2017年国内绿色专利申请人前20排行情况（单位：件）



从研发绿色技术到布局绿色专利需要一个积累的过程。我国高校及科研院所主攻研发，

甚至承担着相关国家项目，很多研发工作已经走在了市场前面。而如今我国很多企业正处于从传统产业向创新、绿色领域的转型期，因此，前期的绿色专利布局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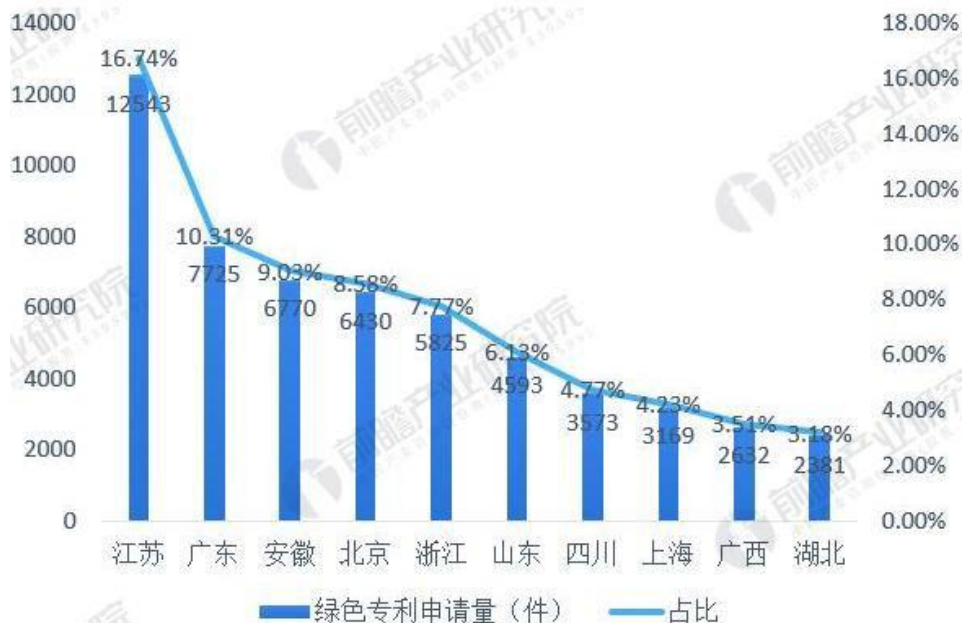
不过，我国也一直鼓励企业进行绿色专利的建设工作，特别是2017年8月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中明确提出：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可以请求优先审查。在政策支持下，我国一批企业也纷纷推进绿色专利创造与布局工作，如奇瑞新能源牵头在安徽省发起设立安徽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致力于推动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江西金达莱凭借拥有35件国内外发明专利的兼氧膜生物反应器技术，中标联合国国际维和部队污水处理集成装备项目等。

四、申请地区：聚集沿海，西部日渐活跃

从申请地区来看，目前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绿色专利申请尤其活跃。2014-2017年，国内各省市中绿色专利申请量超过1万件的省市有7个，除北京外，绿色专利申请量逾万件的省市均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值得注意的是，西部地区的绿色专利申请也日渐活跃。四川、广西是中国绿色技术创新的新的活跃区，2017年四川的绿色专利申请量的同比增速达到59.5%。

总体来看，2014-2017年我国绿色专利申请量占比排名前五的省市为：江苏（16.74%），广东（10.31%），安徽（9.03%），北京（8.58%），浙江（7.77%）。

图表4：2017年我国各省市绿色专利申请量及其占比（单位：件，%）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沈建华 摘录】

1.10【专利】实用新型审查从严，周期加长，备战高企迫在眉睫！

（发布时间：2018-9-27）

专利申请数量上去了，国知局开始抓质量了！现在实用新型审查从严了，审查周期也加长到7-14个月。以前业内流传的“实用新型100%授权”已成为过去……

按照明年申报高企时间6月下旬算起来。申报2019年高企的现在就要准备专利了，否则将会无法赶上第一批申报。

对于已经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来说，能够申报发明的，在这三年内可以申报几件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可以重复使用，但对于实用新型来说，每年都提早布局一些，不能等到要重新申报的时候再急忙申报，涉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可考虑这条途径增加知识产权的授权量。

实用新型审查从严，周期加长，备战高企迫在眉睫！

总之，申报一定要提早准备，特别是首次申报高企的，一定要在现在就申请专利。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用综合评分机制，知识产权是高新企业认定四大评分指标之一，满分100分，知识产权占30分，企业评分70分以上才能通过认定，其重要程度不言而喻。

01

哪些类型的知识产权可以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企业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方式，I类知识产权可以在下次认定时重复使用；II类知识产权仅限使用一次。其中：

1. I类知识产权包含：发明（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这类知识产权普遍获取时间较长，但在申请评分上价值也更大。

2. II类：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等，其中商标被明确规定不纳入考虑。

以上知识产权必须申请在企业名下，在法人或股东名下的不能使用；同一个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的，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其他企业则不能再用了。

02

哪些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可以用？

1、企业自主研发获得的

2、企业受让受赠取得（时间紧迫可以考虑直接购买转让，最快一个月拿证书，欢迎直接咨询小知）

3、通过企业并购、合并等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

03

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可以用来申报高新吗？

高新认定时，知识产权主要统计的是已获得授权或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因此企业在准备高新知识产权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计算和关注知识产权审批和授权时间，合理规划，提前申请。

04

国外申请的专利可以用吗？

高新认定只判定在中国境内授权，且在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PCT 国际申请不被纳入知识产权数量统计。如果企业有这类知识产权，建议您作为其他证明资料附上，增强申请材料的证明力度。

05

申请高新需要多少项知识产权？

原则上，高新评分规则要求，I类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6项及以上可在数量上达到最高档评分，当然不同地区可能要求不一样，比如吉林省需要15件以上实用新型。

在实际申请过程中，评审专家考核知识产权采用的是定性与定量结合，即考核企业知识产权数量的同时，也会关注知识产权对应技术的先进程度、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对同一企业而言，提供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有直接关联，能体现自主研发、销售或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得分更高。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的研发不仅是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过程中重要的考核点之一，也是企业核心市场竞争力的表现。

对于高新申请当年其他条件都符合但知识产权不足的企业虽然可以走加急程序，但是对应企业成本也会增加3-10倍。一般建议企业可预先筹备，最少提前一年开始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1.11 【专利】大疆侵权风波（发布时间:2018-09-27）

近日，米国 Autel Robotics（道通智能）公司向米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侵犯其专利权，而道通智能实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董事长李红京的个人产业，此次事件可以看作是一家中国企业的子公司在美请求对另一中国企业进行制裁。对此，一位接近大疆的人士表示，两家之间的确“积怨已久”，此前就已经在国内外的法庭上进行过多次交手。

9月4日，商务部网站公布的“预警提示”显示，米国 Autel Robotics（道通智能）公司向米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美方发起337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337调查是一种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米国企业的调查方法，一旦成立，美方可能会禁止大疆向米国市场进口商品。

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道通智能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董事长李红京的个人产业，虽然如今两家公司业务独立，不过，就在2年前，两家公司还有所关联。因此，此次事件可以看作是一家中国企业的子公司在美请求对另一中国企业进行制裁。

北青报记者日前来到深圳，采访了风波中的两家公司。道通科技的市场部负责人表示，两家公司业务独立，公司高层并不在意此事，他表示，道通智能并没有趁着贸易摩擦的大背景进行起诉，而只是因为对方公司侵权。但他也表示，国际形势对于国内企业来说是关键的一环，非常微妙。大疆方面的发言人则表示，由于案件尚在诉讼阶段，对此不予置评。不过大疆与道通的诉讼并非第一次，从 2015 年起，两家公司就因专利问题开始了诉讼，大疆也经历过国内败诉和国外上诉等阶段。

事件

道通智能在美指控大疆侵权

8 月 30 日，Autel Robotics USA LLC（道通科技智能在美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智能）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交了一份关于“某些无人驾驶飞行器及其组件”的投诉书，提请美方对大疆公司机器关联公司进行 337 调查。道通智能在这份长达 55 页的文件中附上了其 3 份专利的认证副本、专利转让历史证明副本、起诉历史说明书等文件。

美方在 8 月 31 日表示已经注意到了这份文件，称正在根据惯例和程序征求意见。美方表示，道通智能申请美方在 60 天的审查期内对大疆发出有针对性的排除令和停止令，并加强保证金。

337 调查，是米国一种关于专利侵权和进口商品的指控，通俗地说，就是米国的公司向美方宣称其他国家公司的产品侵犯了自己的知识产权的同时形成了一种市场垄断。根据米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相关文件，337 调查中提供的主要补救措施是指令海关停止侵犯进口产品进入米国的排除令。也就是说，一旦调查成立，根据该条款，美方会禁止对方公司的产品进口到米国，从而对自己国家的公司形成保护。

9 月 4 日，我国商务部注意到了该事件，并在官网进行“预警提示”。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表示，2018 年 8 月 30 日，米国 Autel Robotics 公司依据《米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米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是在美销售的无人机及其组件（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ITC 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9 月 7 日，道通智能再次提交一份包含 122 个文件的投诉书，对其指控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回应

道通科技表示与道通智能无关

道通智能，全称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上是一家中国企业，起诉方为在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来自中国的李红京。工商资料显示，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股份方面李红京个人占股超过 90%，其余股份均为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李红京的另一身份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道通科技比道通智能更加为人所知。道通科技的主业是汽车诊断方案及设备，成立于 2004 年。去年，道通科技曾准备在深交所中小板公开发行股票，但被中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或者其他导致审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日前，北青报记者来到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智园 B1 栋的道通科技办公地点。据员工介绍，道通科技全球共有近千名员工，这座大楼有 5 层都是道通科技的办公场所。在北青报记者来访期间，员工不时出入，有 3 人到访面试，还有一名主动找上门来谈合作的技术公司人员。在 8 层的一间会客室中，北青报记者见到了道通科技的国内市场部负责人蔡鹏。谈及此事，他表示有点意外，“那个事情跟我们没关系，做无人机的公司是老板自己的。”他表示，最近的确很多人向他询问此事，不过李红京本人对此并不在意，“高层并没有开会讨论此事，说

明我们并不在乎这个事情。”他向北青报记者展示了一位经销商与自己的微信聊天记录，对方询问关于此事的具体情况，他向对方表示，“无人机与道通没有关系，不是一家。”

据蔡鹏介绍，2016年，道通智能从道通科技独立了出去，与道通科技并无业务关联，在人员设置上也没有关联。“将道通科技与道通智能关联到一起，对道通科技是非常恶意的攻击，因为我们今年要上市。”

追访

大疆员工称即使调查成立也不会受很大影响

对于此次事件，大疆官方表示“不予回应”。在距离道通科技总部12公里的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中，坐落着大疆创新科技总部。一位工作人员介绍称，大疆目前全球有1.2万名左右员工，仅在深圳的员工也有数千名，创维大厦、威新软件园等都有大疆租用的物业。今年5月，大疆公布了其在建的总部大楼，两幢有设计感的大楼位于南山区东北部，约为220米高，其中包括四倍高度的无人机飞行测试实验室等。北青报记者随后来到了位于威新软件园8号楼一层的大疆展厅，展厅内陈列着大疆这些年来几乎所有无人机产品，中间还设有一个小的飞行笼。一位工作人员介绍称，展厅四周有多个会议室，平时一些员工也会来这里开会。

其中一台为今年 8 月刚发布的“御 Mavic2”，这台无人机折叠起来差不多为一个保温壶大小，重量约 900 克。据工作人员介绍，“御”2 专业版搭载了大疆与哈苏共同研发的 L1D-20c 航拍相机，采用一英寸 20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御”2 变焦版则是首次在消费级航拍无人机上应用光学变焦镜头，等效焦距为 24-48mm。在展区中价格最高的就是飞机平台系列产品，单价为 6 位数，这种产品可根据行业特性而增加不同模块和功能，最终应用于农业、公共安全等行业。该工作人员表示，大疆的无人机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比都超过 50%，即使此次败诉或 337 调查成立，也不会受到很大影响，“真有那一天的话，到时候可能老外就要找中国代购了吧！”

说法

“这其实是中国企业之间的反复对抗”

那么，道通智能为何会选择在贸易摩擦的关键时期提起 337 调查申请？蔡鹏表示，“从来没有想过会跟这种国际的形势结合在一起，只要有道理就可以诉讼啊，难道因为两个企业都来自中国，你损害了我的利益时，我就要忍一忍，不能起诉吗？”但他也表示，“国际的大背景对于国内的企业来说都是关键的一环，不管是国内和国际的，还

是国内和国内的，都很微妙。”他强调，公司并非第一次在米国提出司法制裁，此前，道通科技就在美起诉博世，并胜诉。

但是此前的起诉都只是在法律层面，此次 337 调查，涉及到两国的贸易形势，大疆所面临的可能是禁入包括米国在内的多个市场，道通为何要这样做？蔡鹏表示，这其实是中国企业之间的反复对抗，“337 有效之后大疆就不能在米国卖了吗？这种说法很可能是有人引导的阴谋论。”他还表示，如果真的大疆无法进入米国市场，“这没什么意义，并不能保证道通智能就可以进入米国市场并卖得很好。”另外，他表示，董事长李红京是非常爱国的，他毕业于米国名校，但回国创业，就是为了在中国创造全球性品牌。

调查

道通无人机在亚马逊上销量不满千件

在谈及对大疆的看法时，蔡鹏表示，大疆在一个行业垄断了很久，也打压了很多小的企业。“他的诉讼并不都是被动的，他也主动起诉了很多其他企业。”他坦言，“2 年前将这部分业务分出去的时候，本来发展还是蛮好的，我们有了很多自己的东西，结果大疆搞了一次降价，然后又诉讼，很多东西确实是有点困难。”

那么目前道通智能的无人机的研发和销售状况如何呢？蔡鹏表示并不了解，“本来这次公司开合作伙伴峰会，想采购一些无人机来抽奖的，都没有买到。”这也侧面说明了目前道通智能无人机的出货情况。他表示，自己也只在 2 年前见过一次无人机成品，此后再没有见到过。另外有报道显示，2015 年 12 月 30 日晚，在深圳道通科技 2016X-STAR 无人机编队飞行元旦跨年活动中，50 架无人机组成的编队进行飞行表演。

今年 1 月，道通智能在 CES 上发布了新款消费级无人机 EVO，定价 999 美元。北青报记者在亚马逊上搜索发现，亚马逊上有售道通智能的 X-Star、EVO 等系列无人机，售价 699 美元到 2499 美元不等；售价最高的一款套装，共售出 16 件，销量最多的一款售出了 300 多件，总销量不满 1000 件。

关注

大疆此前也多次起诉道通智能

不过，一位接近大疆的人士表示，两家的确已经“积怨已久”，此前就在国内外的法庭上进行过多次交手。

2015 年，大疆方面就首先起诉道通智能 X-STAR 系列无人机侵害外观设计专利。在起诉书中，大疆方面提出了，道通在美国的子公司其公布的“联系我们”中的地址、电话及传真都是其在深圳的总部地址，而并非是美国方面。有大疆人士表示，这说明道通在美国方面的子公司并不进行实体业务的经营，只是类似“壳”的设置。

2015 年 6 月 11 日，法院前往道通智能的厂房进行证据保全裁定，“经过检查，在该地点未发现无人机的生产线及设备，在仓库未发现无人机的成品，但在物料仓库发现一些未组装的无人机配件，且在成品仓库外发现 X-STAR3USERMANUAL。道通科技公司无人机制造总监李元军陈述称，该无人机配件及手册均系为研发无人机所作的准备。道通科技公司在庭审时确认其公司正在研发被控侵权产品 X-STAR 无人机，但并未最终定型，也未推向市场销售，大疆公司提交的证据均未显示 X-STAR 无人机的售价可以证明这一点。”

最终，法院在二审判决中维持了驳回大疆诉讼申请的判决，一是基于道通智能和道通科技两家公司的独立经营，二是未发现道通智能在国内生产、销售无人机的行为，“对涉案专利和被诉侵权外观设计的比对，已无事实和比对必要”。

一位知情人士介绍称,在该案过程中,大疆和道通曾谈过“和解方案”,道通方面提出要求大疆支付 200 万美金,并要求参与每台“御 Mavic”系列的分销分成,因此最终并没有和解成功。

2016 年,大疆方面又在米国对道通智能提出诉讼,指控道通智能侵犯其在米国注册的 4 项专利,包括 3 件米国发明专利(9016617 号、9284049 号、9321530 号)和 1 件米国外观设计专利(D691514),涉及多旋翼无人机的上下壳体一体化结构;该诉讼实际上是 2015 年两家公司在国内案件的一个延续。2017 年 5 月,大疆又在米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道通智能。随后,上述两起案件合并审理,目前还未有结论。

爆料

道通疑似购买专利起诉大疆

2018 年 4 月,道通智能的子公司在米国起诉大疆侵犯其专利,专利分别为 7979174(简称 174)号的“自动载具速度的自动规划和调节”和 9260184(简称 184)号的“紧凑型无人旋转飞行器”。道通方面表示,大疆的多款主要产品包括“御 Mavic”系列、“晓 Spark”系列、“精灵 Phantom”系列、“悟 Inspire”系列等都侵犯了其上述

两件专利，且多款产品处于在售状态，请求法院判罚赔偿金，该案目前还未有定论。

而此次道通提请的 337 调查也是基于包括上述 174 号、184 号和另一 10044013（简称 103）号专利侵权的。不过，在道通提交的材料中可以看出，前两份专利并非是一道通最初申报的，而是从他人手中取得的。其中 174 号专利于 2011 年被授予，彼时道通还未建立。据美方专利商标局数据，174 号专利于 2017 年 10 月才转至道通智能，184 号专利于 2017 年 11 月转至道通智能。半年后，道通方面对大疆提起相关诉讼。一位了解大疆情况的人士告诉北青报记者，此次道通用来起诉大疆的专利是他们特意买来起诉大疆的。“国际上有许多这种专利贩子，会专门购买一些专利打官司，现在道通就是这样做的。”

【任家会 摘录】

1.12 【专利】专利复审中的几个程序问题（发布时间：2018-9-27）

专利复审的案件逐年增加，复审程序中的一些特殊问题越来越引起重视，下面就实践中几个较为常见的问题予以简要讨论。

一、专利复审中的客体问题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复审理请求的客体仅限于对专利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具体包括两大类：一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时，发现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经过陈述意见、

修改或两次补正后仍然没有消除缺陷，而作出的驳回决定；二是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时，发现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3 条的规定，经过陈述意见、修改后仍然没有消除缺陷，而作出的驳回决定。除这两大类之外的其他决定均不属于专利复审的客体，如果申请复审将不予受理或者即使受理了也将被驳回。

这里对复审请求客体的规定，包含两层意思：

一是专利申请被驳回后仅能选择复审这一种救济措施，而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行政复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 5 条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对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二是专利申请驳回决定之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能选择复审，只能选择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行政复议。比如，对视为撤回、优先权审批、费用减缓审批、延长期限审批、权利恢复请求审批、复审无效中的程序性决定、不予受理等情形可以选择行政复议，对于不服复审决定、无效宣告决定、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可以选择向法院起诉。

二、专利复审程序中的延期问题

专利复审请求经过合议审查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通知书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复审通知书（较常见），二是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较少见），并指定答复期限（1 个月）。

在指定的答复期限届满之前（包括期限届满的当日）可以提出延长期限请求。延长的期限不足 1 个月的，以 1 个月计算，最多不超过 2 个月；对于同一个通知指定的期限一般只允许延长 1 次，最多延长 2 次；第 1 次延长每月 300 元，再次延长每月 2000 元。也就是说，对于专利复审中的指定期限而言，延长的时间最长可达到 4 个月，最高费用为 4600 元。

三、专利复审程序中的权利恢复问题

专利复审程序中涉及权利需要恢复的情形主要包括两种：一是因正当理由延误了提起复审的期限（自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导致复审理求权的丧失；二是因正当理由延误了答复复审通知书的指定期限（自收到复审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导致专利申请权的丧失。这两种情形在具体办理权利恢复时存在差别。

1.对于复审理求权的恢复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人请求复审的期限为自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的 3 个月，该期限是法定期限，期限届满时，专利申请人未提起复审理求，驳回决定将生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会发出权利丧失的处分决定。基于此，复审理求权的恢复期限应当以前述 3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的第 1 日为起算点，向后计算 2 个月。

2. 专利申请权的恢复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专利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指定的期限内针对复审通知书进行答复，期满不答复，复审请求将视为撤回，视为撤回将使专利申请人丧失专利申请权。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5.2 节的规定，丧失专利申请权的处分决定（即视为撤回专利申请权通知书）应当自期限届满日起满 1 个月后做出。

也就是说，即使处分决定是期限届满日满 1 个月后的当日发出，专利申请人收到视撤通知不会早于指定期限届满日之后的 1.5 个月。基于此，专利申请权的恢复期限应当自“指定期限届满后+1.5 个月”届满后的第 1 日为起算点，向后计算 2 个月。

例如，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答复期限为 1 个月，届满日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那么，权利恢复的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之间权利未丧失，不需要恢复，可按照正常的处理程序处理。

四、专利复审程序中的口头审理问题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在实务中，专利复审案件通常以书

面审查为主，口头审理的情形较少，但复审请求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可以考虑提出口头审理。

1.口头审理请求的提出

口头审理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至于以何种具体的书面形式提出，专利复审委员会并没有专门的表格可供，申请人可以在答复复审通知书的意见陈述中提出口头审理请求，也可以使用独立文件材料提出。

2.口头审理请求的审查

复审请求人可以提出口头审理的情形仅包括：一是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或者陈述理由，说明事实主要包括对技术内容的阐述，陈述理由主要包括针对专利技术对相关法条的意见；二是需要实物演示。实务中，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也可能不被允许口头审理，是否允许口头审理，由合议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3.口头审理的通知和参加与否的法律效果

如果确定进行口头审理，合议组会向复审请求人发送口头审理通知。通常而言，合议组确定的口头审理日期与发文日之间至少要相距 45 日（针对随口头审理通知书将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情

况告知复审请求人的情形)或 37 日(针对没有告知专利申请存在缺陷的情形)。

对于口头审理是否参加,复审请求人具有选择权,如果选择参加口头审理,应当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回执确认,或者在口头审理当日直接出席口头审理,否则,将视为不参加口头审理;如果选择不参加口头审理,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否则,复审请求将被视为撤回。

五、专利复审程序中的电话讨论

专利审查指南对复审程序中是否允许进行电话讨论以及电话讨论的程序如何进行等均未作出规定,实务中电话讨论的机会较少。但是,现有规定并不排斥这种语言沟通方式。与实质审查阶段相同,复审程序中的电话讨论,也主要适用于案件中存在“次要且不会引起误解的缺陷所涉及的问题”的情形。通常而言,合议组在遇到上述性质的问题且认为可能需要撤销驳回决定时,会采取电话讨论方式。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复审程序中电话讨论的内容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电话讨论的内容不得作为对复审请求人不利的直接证据),不被允许记载到审查决定之中,如果经过讨论,即便合议组审查员认同复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或修改内容,也应当主动提交正式书面文件。

六、专利复审程序中的时间问题

目前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复申请求的审查期限（《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案件审查周期控制办法》仅作为内部规定实施）。据笔者个人经验，专利复审案件（以电学为主）自提出复申请求到接到受理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在 1.5 个月左右，自收到受理通知书到接收复审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在 15 个月以上。也就是说，全部复审环节（立案、受理、下发复通、复通答复、作出复审决定等）的总时间可能达到 20 个月以上。如果再加上实质审查的时间，一个专利申请所消耗的时间将更长。专利申请人的时间利益将可能出现损失。

【李晴 摘录】

1.13 【专利】专利维权事件引思：慎重认定敲诈勒索罪（发布时间：2018-9-27）

前不久，澎湃新闻报道一起以知识产权诉讼为手段敲诈勒索拟上市公司的案件。引发争议的是，借助专利诉讼索要“和解费”的行为是专利维权还是“专利流氓”。

一、借专利诉讼之名“敲诈勒索”

2018 年 1 月 10 日，高云（化名）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2018 年 8 月 24 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高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上海市公安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消息，2009 年起，高云用自己经营的公司，申请了六七百项专利，这些专利多数并未实际使用。其专利大都是模仿其他品牌，技术含量低，公司没有实体业务，营收大部分来自诉讼的和解费。高云经搜索发现如果拟上市企

业侵犯专利权，就会“借专利诉讼之名敲诈勒索”。2015年至2017年间，高云等人以此方法，向4家单位索取216.3万元，实际得款116.3万元。其中，最具典型的是，高云起诉A公司专利侵权，最终获得了和解费。

2017年3月至7月，高云、高柏二人在A公司处于筹划股票首次发行期间，利用二人控制的甲公司，以A公司侵犯甲公司专利权为由，多次发起诉讼、向证监会举报A公司涉嫌侵权已被起诉的事实。A公司因担心应诉影响上市进程，遂与甲公司签定“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以人民币80万元取得了甲公司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授权许可使用。2017年7月底，高云虚构此前已将甲公司名下另一专利独家许可给乙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高云）使用的事实，伙同他人隐瞒上述真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A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指使他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名举报，披露乙公司已经向A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一事，同时由高云与A公司面谈。A公司与乙公司达成和解并支付80万元。

二、问题的关键：专利维权还是敲诈勒索

检方认定高云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理由是：2009年至案发，高云申请大量技术领域的专利，未实际使用却通过上网搜索等途径，寻找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与其相似专利的单位，向法院提起专利权纠纷诉讼，以影响企业经营、上市、融资为要挟，与应诉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解协议等，迫使对方支付钱款，换取其撤诉或者不再主张权利。

归结检方的逻辑，可以看出，检方指控高云构成敲诈勒索罪的理据在于：一是，高云申请大量技术专利，却未实际使用；二是，借助专利权伺机起诉其他企业侵犯自身权利；三是，以影响企业上市、融资相要挟，要求对方支付钱款。我们知道，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敲诈勒索罪的基本结构是：对

他人实施威胁——对方产生恐惧心理——对方基于恐惧心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者第三人获得财产——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由此，以敲诈勒索罪的结构要件，检视检方的逻辑，最为关键的要害，高云是否享有合法权益；合法权益是否受到损害；高云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就是要挟或者威胁企业的目的，是否在于占有非法利益。

首先，我们不难看出，即便高云未实际使用自有专利，高云享有专利权同样不容置疑。因为《专利法》规定专利权自授权之日起取得，相反却未规定专利权的享有与否要以专利权人的实际使用为准。况且，《专利法》规定，除外观设计外，其他专利权都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且，专利权人通过申请取得技术专利，还要经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既然如此，高云取得专利权的情况下，其是否实际使用就是他个人的事情，显然不影响专利权本身的权属问题。

其次，其他企业实施高云的专利，应当与专利权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否则便是侵犯专利权。《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非常清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回到本案中，其他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径行实施专利，确是事实。那么，他们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就成为必然。

再次，提起专利诉讼，维护专利权人利益，是专利权保护的应有之义。《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其他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贸然实施专利，已经侵犯了高云的专利权，高云自然享有提起诉讼的权利。至于，高云选择在哪个时期提起诉讼，当然是专利权人的诉讼策略的选择，不能成

为苛责高云构成敲诈勒索罪的要件。虽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在用专利侵权在先，存在不利变化的风险也是其自己造成的，这又与专利权人何干。

在解决争议过程中，虽然专利权人选择企业处于风声鹤唳的被动时期，使用了以举报公司违法行为或者发起专利侵权诉讼相威胁的方法，要求过高，手段过激，但是权利人毕竟有据于自己被侵权，其目的具有正当性，不宜认定为敲诈勒索罪。

三、慎重认定敲诈勒索罪

专利权实际存在的情况下，以敲诈勒索罪追究专利权人的刑事责任，实则是以公权力介入私权纠纷，应当慎重对待。

第一，专利纠纷具有私权救济途径，公权力不宜介入。

TRIPS 协议开宗明义的宣称，专利权是无形财产权，是私权。既是私权，私人主体之间的纠纷便应当通过私权救济途径解决，不宜寻找公权力介入，从而免受侵权之忧。具体到专利诉讼中，侵权方存在多种救济途径，比如法释〔2009〕2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明文规定，侵权人若认为尚未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可以提出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之诉，要求法院作出裁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赔偿损失数额抗辩，“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二，合法权利 VS 非法占有目的。

具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权利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即便手段过激，主张过高，也难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敲诈勒索罪作为财产类犯罪，其规制的敲诈勒索行为，根本上必须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也即没有权利基础的情况下，毫无依据的据为己有。值得注意的是，一定程度上表现为要挟或者威胁的方法，认定为敲诈勒索罪的比较常见。曾经沸沸扬扬的三聚氰胺事件中，“结石宝宝”的父亲，因与奶粉企业交涉赔偿问题，便被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事后，经过长达多年的努力，广东省高院再审认为，“从本案发生、发展的过程看，尚不能认定郭利的行为性质超出民事纠纷的范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郭利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也不足以证明郭利实施了敲诈勒索行为”。必须指出，前车之鉴，尚未走远。权利人因权利受到损失与企业交涉赔偿问题，即便数额过高或者具有一定的要挟意义，但是只要尚未超出民事纠纷的范畴，就不宜认定权利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第三，以公权力保护侵权方，尤为不妥。

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下，却堂而皇之的受到公权力庇佑，实在不妥。正与不正的对抗中，公权力的保护应当站在权利一方，而非侵权方，否则便违背了常情、常理，置个案正义于不顾。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专利，应当支付对价，即便这种对价是在权利人发起诉讼的过程中，以“和解费”的方式呈现。具体来说，侵犯他人在先权利，以“和解费”的名义支付对价当属正当，除非权利不存在；其次，“和解费”的支出是侵权方的自我选择，既然选择了侵权，就应当为自己的风险买单；再次，“和解费”的支出，符合诉讼惯例，双方既然达成一致，为避免诉累，选择和解最为恰当，也更符合双方目标的实现。

总而言之，面对权利纠纷，不能孤立的看问题。相反，要从整体上把握“敲诈勒索”行为，谨慎对待一定程度上的“要挟”，慎重认定敲诈勒索罪。

【陈强 摘录】

1.14 【专利】“发明大王”打专利官司被控敲诈 专盯拟上市公司（发布时间：2018-9-25）

以专利侵权的名义，向多家拟上市公司提出诉讼，得到和解费后再撤诉。上海多家科技公司的负责人李云松，被贴上“专利流氓”的标签。李云松的家属王千文不认同“专利流氓”的说法。她说，被侵权后提起诉讼，是专利发明者的权利，“和解费”也并非敲诈勒索而来，“你用我的技术你就该付费，这是天经地义的。”据上海市公安局及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消息，2009年起，李云松用自己经营的公司，申请了600、700项专利。这些专利多数并未实际使用，但李云松经搜索发现如果拟上市企业侵犯专利权，就会“借专利诉讼之名敲诈勒索。”2018年1月10日，李云松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次日，其弟弟李云柏被警方刑拘。据上海市公安局消息，李云松的公司没有任何实体业务，其专利大都是模仿其他品牌，技术含量低，营收大部分来自诉讼的和解费。2015年至2017年间，李云松等人以此方法，向4家单位索取216.3万元，实际得款116.3万元。8月24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李云松、李云柏二人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全文 5042 字，阅读约需 10 分钟



▲李云松手持科斗公司研发的电极杀虫设备。受访者供图
“发明大王”

今年 36 岁的山东滨州人李云松，在大学期间就是校内知名的“发明大王”。新型冲洗水箱、交叉式折叠自行车、超长寿命电灯……他的多项作品，获得山东省科技协会的奖项，发明的“循环自滤式水族箱”，申请到国家新型实用专利。为此，学校提供了一间实验室，专门供他做研究。

2007 年毕业后，李云松来到上海，找了一份撰写专利的工作。两年后，他开始创业，注册了科斗、本星等多家公司，主要做知识产权服务和技术研发。

据李云松家属王千文介绍，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是智能家居，如智能遥控器，一个遥控可以控制多个家用电器；再如智能窗帘，可以用电子设备控制窗帘的开合。除此之外，不同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也是公司主要的研究项目。

“一项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往往有大量专利产生。”王千文称，项目推进过程中，李云松以个人或公司的名义，注册了大量专利。其申请的专利数量接近 1000 多项，其中 400-600 项专利拿到证书，公司每年的专利维护费，达到 10 万余元。



▲李云松获得的部分奖项和荣誉。受访者供图

李云松曾提到，专利产生经济价值，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将专利出售给其他公司。2013年，他曾将汽车领域的专利卖给上

海一家公司，赚取 30 多万元。这些年，他一共卖掉 100 余项专利，每项价格数万元不等。

2017 年这一年，依靠手中的专利，李云松的公司盈利三四百万元。李云松供述，收入基本上来源于技术许可和代写专利，其中代写专利收入约占 60 万元。

另一种方法，是通过诉讼。获取专利后，他会进行市场检索，寻找侵权产品，通过诉讼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赔偿，或与其和解，并购买他的专利。

李云松供述，2016 年至 2017 年，他以侵犯专利权为由，共发起 30 起左右的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撤诉，其中有部分和解后撤诉，有些被法院判决败诉，有些还在诉讼过程中，无最终胜诉的诉讼。

上市前的诉讼

起诉侵权对象时，李云松常常会选行业的龙头企业。

他曾起诉过微软公司，并获得 30 万美元的和解费，国内电商平台的领军企业，也轮番成为其诉讼对象。

此前的诉讼，大多以和解的方式顺利告终，唯独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掌阅公司）的诉讼，可以说是一波三折。

李云松与掌阅公司的交锋，始于 2017 年 3 月份。彼时，他申请的两项专利取得证书，专利名称分别为，“通过图像采集获取网络连接的数据传输方式及其系统（简称：图像获取系统）”和“通过图像采集启动设备间数据传输的方式及其系统”（简称：图像启动系统）。

该技术“相当于拿手机扫一个特定的二维码，就可以很便捷的获取数据，最简单的例子就是，用手机扫码，可以下载电子书。”李云松的辩护律师袁洋解释。

李云松供述，获得证书后，他通过专利特征，在网上进行筛查，发现掌阅公司在使用这个专利。袁洋律师解释称，在电脑上登录掌阅官网，点开一本图书，会出现一个二维码，用掌阅手机 APP 扫描这个二维码，便可下载图书。他提到，这项技术侵犯了李云松上述两项专利权。



▲科斗公司注册的部分专利。受访者供图

2017年三四月份，李云松找到掌阅公司谈判，但没有谈妥。随后，他以科斗公司的名义，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掌阅公司侵犯其图像获取系统的专利权。

作为数字阅读平台的龙头，那时，掌阅公司正处于拟上市阶段。据中国证券网消息称，在2015年底完成首轮融资后，掌阅公司开启了IPO（首次公开募股）征程。这一情况，李云松是知情的。

诉讼期间，他和掌阅公司进行商谈，但未达成统一意见。之后，李云松以专利无法当庭演示，证据上有瑕疵为由撤诉。几个月后，他以相同原因，又向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对此，李云松供述称，他公司地址在上海，且取得新证据，所以又一次起诉。

法院开庭前，他再次与掌阅公司进行和谈。此次和谈达成统一意见：掌阅公司以 80 万元，购买科斗公司及相关公司持有的所有专利项目许可。双方签订协议后，掌阅公司先行支付了 50 万元，科斗公司撤诉。

二次谈判

“这次协议，掌阅公司留了两个漏洞。”李云松的辩护律师斯伟江提到，一个漏洞是，李云松将上述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掌阅公司，但未提及掌阅的客户——预装掌阅 APP 的手机商，“协议中，并未约定，掌阅的客户也可以使用该专利。”第二个漏洞是，协议中没有保证，许可给掌阅公司的专利，在此之前未许可给他人。

斯伟江说，据此，李云松发起三项诉讼。一诉掌阅公司违约；二诉掌阅的客户——多家使用该技术的手机商。此外，李云松虚构日期，以科斗公司的名义，与弟弟李云柏名下的步岛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谎称在掌阅公司之前，科斗公司已将图像启动系统的专利权，独家许可给步岛公司。实际上，步岛公司是由李云松控制。

发起诉讼后，李云松授意弟媳以步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向中国证监会实名举报，披露对掌阅公司发起的专利纠纷诉讼。

斯伟江说，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一旦涉及专利诉讼，企业上市的计划可能被终止。

2017年8月27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立案。不久，掌阅公司的代表和李云松再次坐到谈判桌前。据李云柏供述，2017年9月17日，李云松打电话告诉他说，向证监会提交举报材料后，掌阅公司收到证监会的问询函，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联系他，要求和步岛公司的负责人见面谈谈。

之后，李云柏以步岛公司负责人的身份，与李云松一起同掌阅公司谈解决方案。

谈判最终结果是，掌阅公司支付给步岛公司80万元，先支付10万元，上市后再付尾款。两天后，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裁定：步岛公司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撤诉处理。

“专利流氓”

除掌阅公司，厦门的盈趣公司，杭州的古北公司、鸿雁公司，也在李云松发起诉讼后，与其签订和解协议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支付钱款。

上述公司被诉时，一家公司在IPO阶段，一家公司处于深圳股市主板上市进程中，还有一家公司则处于融资阶段。

据此，李云松被认为“专挑拟上市公司起诉”。与这四家公司的“诉后和解”，也成为检方指控其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

检方提到，李云松向这四家公司索取 216.3 万元，实际得款 116.3 万元。另外，检方提出，四家公司均认为不构成侵权，但为了避免影响上市、融资或担心诉讼成本过高，被迫和李云松签订协议。

据上海市公安局 7 月 26 日消息，2017 年，部分受访单位向警方反映，近年来，拟 IPO（首次公开募股）企业在上市阶段，常收到同行、竞争对手专利权诉讼。不少 IPO 企业倒在“专利”门前。获悉相关线索后，经侦总队会同浦东分局组成联合专案组，并破获上述案件。

2018 年 1 月 10 日，李云松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次日，李云柏也因此罪名被刑拘。



▲图为犯罪嫌疑人李云松。受访者供图

警方提到，李云松等人储备了六七百项专利，待合适的拟上市企业出现后，再借专利诉讼之名敲诈勒索。其公司没有任何实体业务，营收大部分来自诉讼和“和解费”，而其专利大都是模仿其他品牌，技术含量低。

警方发布的消息指出，由于对此类案件的处置在上海无先例可循，李云松等人的“收益”，是在看似“合法合理”的民事诉讼及庭外和解中产生。于是，警方深入高校法学院及相关司法部门，开展大量调查研究工作。

得出的结论是：李云松的手法，表面是争夺专利权，实质上是一边打官司，一边对企业采用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迫使企业交出财物，符合敲诈勒索的罪名特征。

李云松因此被贴上“专利流氓”的标签。

对此，王千秋并不认可。她说，签订和解协议时并不存在敲诈和胁迫，其中有两家公司，是在法院调解下进行和解的。李云松发起诉讼时，也没有专门挑选时间节点，“检方提到的鸿雁公司，并不是上市企业，而且也没有融资历史。”

王千秋说，与掌阅公司的诉讼，也是在专利得到授权半年后才提起的，“专利授权后，如果想要发起诉讼，通常要购买涉嫌侵权产品、侵权分析、准备起诉资料，所以半年后向掌阅公司提

起诉讼，时间上是合理的，并不是专门挑对方上市或融资时起诉。”

袁洋律师提到，“选择合适的公司上市、或融资时，提起诉讼，这也是一种策略，本身并不违法。”在真实维权的情况下，即便在维权时机等方面进行有意选择，仍属行使权利的自由，不能认定这一行为具有不正当性。

8月24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显示，2009年至案发，李云松申请大量技术领域的专利，未实际使用却通过上网搜索等途径，寻找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与其相似专利的单位，向法院提起专利权纠纷诉讼，以影响企业经营、上市、融资为要挟，与被告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解协议等，迫使对方支付钱款，换取其撤诉或者不再主张权利。

李云松和李云柏被控，以非法占用为目的，采用要挟手段，强行索取公私财物，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正常维权” or “恶意诉讼”

起诉他人专利侵权，反而被警方以敲诈勒索罪抓捕，此案引发司法界关注。

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学平告诉重案组37号，警方认为李云松等人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犯罪，归纳起来，共有四

个方面的理由：其一，恶意诉讼和恶意举报，在法院终审中从来没有胜诉过；其二，专门选择拟上市的公司进行诉讼和举报；其三，名下的公司没有任何实体业务，营收大部分来自诉讼及和解费；其四，控制的专利大都是模仿其他品牌，技术含量低。

邓学平律师提到，我国法律中并不存在“恶意诉讼”或“恶意举报”的正式概念。诉讼或者举报，并不需要提起者出自善意。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在处理案件时，一般情况下，并不需要甄别原告或者举报人的主观意图，而只需要审查判断起诉的理由是否成立、举报的事实是否属实。至于此前的诉讼是否胜诉，更非判断是否“恶意”的标准。“因为从逻辑上讲，每个案件都是不同的，此前败诉不代表今后永远败诉。”

另外，他解释称，拟上市的公司并非维权的禁区，如果其存在侵权行为同样需要承担法律责任。选择拟上市公司，利用其害怕影响上市进程的心理进行诉讼或者举报，充其量只是一种维权策略的选择，本身并不违法。至于当地警方提到的“威胁、要挟和恫吓”，需要结合证据判断李孙二人的言行是否超越了正常谈判的法律限度。

北京盛美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利玮，对此案提出不同看法，他认为李云松第二次起诉掌阅公司，属于典型的“恶意诉讼”。“提

起诉讼固然是一种权利，但是并不意味着，所有披上诉讼外衣的行为，都可以免除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行业微信公众号“IPRdaily”的署名文章也提到，基于诚实信用和节约程序的原则，李云松等人应该将掌阅公司涉嫌侵犯的全部自有专利进行完整、及时地披露，这是其应尽的义务。李云松等人先是隐瞒了相关专利没有许可给掌阅公司的重要事实，再伪造文本时间，并将相关专利独占许可，给了他们所控制的步岛公司，然后再次以步岛公司的名义，起诉掌阅公司专利侵权，并向证监会举报。从这些行为的紧密联系和因果关系上判断，李云松具有非法获取掌阅公司更多和解费的预谋和主观故意。

蒋利玮律师认为，对于本案中的被告来说，无效宣告以及诉讼周期漫长，影响上市融资，提出专利无效宣告以及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应诉的律师费用，又高于和解金额。因此，即便明知道不侵权，也只能接受和解。

【胡凤娟 摘录】

1.15 【专利】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写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发布时间：2018-9-28）

10年前的6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知识产权工作上升到国家战略

层面，一项关乎未来、兴国利民的战略由此开启了波澜壮阔的航程。

知识产权制度展现出前所未有的生命力、创造力、影响力

1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富有远见的战略部署，指引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无数发明人、创新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圆了致富梦、创业梦，“中国智造”快步走向世界，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领域展现出前所未有的生命力、创造力、影响力。

10年来，已形成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部署，各部门各地方分工负责、协作推进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体系。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已连续9年制定和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对年度战略工作进行集中部署。绝大多数省（区、市）设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或实施领导机构。

10年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取得显著成就。我国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专利申请及授权数量快速增长，专利申请年均增长19.56%，专利授权年均增长21.29%。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从2007年的9.6万件增长到2017年的超100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由2007年的0.6件增长至2017年的9.8件。有效注册商标量从2007年的235.3万件增长至2017年的1492万件，连续16年位居世界第一。全国著作权登记量由2007年的13.8万件上升到2017年的274.8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超过70万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7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创新指数跃居全球第二十二位，是唯一进入25强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逐渐形成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显著加强，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2008年以来，全国人大修订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领域专门法律。国务院相应修订了专利法、商标法、

著作权法的实施细则。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全面强化，“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逐渐形成。

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由 2007 年的 2.2 万件增至 2017 年的 20 多万件。截至 2016 年底，全国累计有 3.15 万家企业通过检查验收实现软件正版化。102 家中央企业总部全部实现软件正版化，97.36% 的下属企业实现软件正版化。70.15% 的金融机构实现软件正版化。从根本上扭转了侵权软件、盗版影视作品猖獗的势头，显著改善了营商环境。外国在华专利申请持续增长，多家跨国企业在中国设立了研发中心。中国成为全球创新的重要一极，知识产权成为中国促进国际创新和贸易合作的重要桥梁。

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风尚日趋向好。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战略的认知率由 2008 年的 3.7% 提升至 2017 年的 85.3%。

知识产权国内外影响力显著增强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日益凸显。2009 年至 2016 年，专利转让数量由 3.4 万次增长至 15.5 万次，全国商标转让数量由 7.22 万件增至 16.89 万件。专利权融资额由 2009 年的 74.6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720 亿元。2008 年至 2017 年，商标质押贷款金额由 51.19 亿元提高到 369 亿元。“十二五”时期，我国著作权融资总额达 136.48 亿元。

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高铁、特高压输电、核电等一系列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并实施了一批核心知识产权，有效支撑了产业向高端迈进。地理标志产品的授予和保护成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农民致富的重要载体，文化创意产业在版权保护下蓬勃发展，中国作品进入海外文化市场的步伐更快更稳。

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我国已与全球 63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签订了多双边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等 171 份，与 50 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积极推进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合作机制，201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与我国签署《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

【刘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法院牵手海关！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黑名单」

记者从南沙自贸区法院获悉，为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配合，积极提升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共同营造南沙自贸区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9月17日，南沙自贸区法院与南沙海关签署合作备忘录，以过关商品知识产权侵权信息共享为核心，建立自贸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新模式。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黑名单”

据介绍，双方将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情况定期互报机制，畅通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信息沟通渠道。建立涉知识产权黑名单，对多次侵权的企业或个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鼓励和保护创新。

同时，加强诉讼案件配合，探索建立涉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取证通道。海关加强与法院工作机制对接，配合做好诉前财产保全等工作。对法院因办案需要提取样品的，海关积极予以协助，并做好涉案货物照片存档。促进办案程序有效衔接，构建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案件查处、裁判快捷高效新模式。

探索提前介入纠纷调解

法院将推进端口前移，探索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提前介入化解机制。法院主动到南沙海关保税区办案中心走访调研，根据海关工作需要指派调解员提前介入纠纷，实现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提前预防和诉前化解，维护公平有序的进出口贸易秩序。

此外，双方将建立重大、复杂和疑难执法问题的研究交流机制。加强业务交流，针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遇到重大、复杂和疑难问题，共同研究探讨；结合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积极应对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护航自贸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加强普法宣传，促进海关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司法规范引领作用，强化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普法宣传，加强对

海关执法人员法律业务培训，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切实提高海关人员依法行政水平。

相关案例

广东自贸区首批涉平行进口商标侵权案开庭

近日，南沙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了欧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欧宝公司）诉广东施富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施富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三案，该批案件为广东自贸区首批平行进口商标侵权案。

德国 OBO Bettermann GmbH & Co.KG.公司分别于 2006 年、2011 年在中国陆续分别取得第 3214870 号“OBO”、G663678 号“OBO”注册商标。目前欧宝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 OBO 系列品牌防雷器均为其从德国进口，再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欧宝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发现，施富公司出售了标有涉案商标的防雷器。

施富公司辩称，涉案产品均是德国“OBO”商标专用权人授权的企业生产，其通过合法报关手段将正品从处于新加坡的经销商进口，本案的性质属于“平行进口”，其认为我国司法实践对平行进口持肯定态度，不认为是商标侵权行为。

对此，双方在庭审中均提交了多份域外产生的证据予以证明。庭审中，经主审法官释明，域外形成的证据须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公证认证、翻译等程序处理，方能在中国大陆地区作为合法证据使用，故双方在庭审过程中均申请延期举证。该批案件待双方补强证据后另行安排开庭时间。

据了解，目前，国内涉及平行进口的商标侵权案件数量较少，平行进口合法性问题仍存在较大争议。国际上目前对商标平行进口缺乏统一的处理规则。我国为《巴黎公约》成员国，该国际条约未明确禁止平行进口。Trips 协定亦规定，此类问题不能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因此，平行进口商标侵权问题属于一国的自由裁量的问题，故平行进口不单单是一个法律问题，它涉及各国的贸易政策和多方利益。

南沙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案件处理为契机，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合理界定权利边界，将个案审判变为风向标，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司法的良好形象，为自贸区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

【李茂林 摘录】